附件2：

东华大学2021年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招生考试

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码： ），是参加 2021 年东华大学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招生考试的考生，陪考人员（家长）手机号码： 。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的考前提醒、防疫须知等要求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二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
三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来校前14天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四、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来校前14天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（附相关证明）。

五、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相关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由我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